兵部知道欽此

同僚不法互相糾舉若被此皆貪仍坐不和

罪名

弘治二年正月廿四日都察院為陳言事准

吏部咨文選司案呈該直隸永平府灤州知州

潘齡等奏將所言事件問坐具本奏奉

聖旨該部知道欽此遵抄出看得所言三曰互糾舉切見

在外各衙門有佐有首領雖曰同官共事其間

清濁混淆宅心各異或正官公廉則佐二之貪

鄙則首佐二有惡則正官之徧私稍加規戒輒

起釁端款便申達上司誠恐不辯曲直一槩坐

以同僚不和之罪以此廉正者只得灰心自黙雖

同堂列坐不異路人視彼妄為心實不甘甚有粗

猛之人不論正官輒便率令家人男婦上門

欺毆又有倚恃年老不顧廉恥放潑无藉是
以致令得不和平人民被其荼毒蒙如允
勑吏部計議轉行巡撫巡按官員今後各處官員有貪
暴害民行事不公及如前粗猛放潑欺壓長
官者許正指実具
奏勘明以安下民若正官不律許佐二对呈禀勘理
各生應各罪名免治同僚不和之罪庶使人人
之警免於進善而不敢妄為矣合无通行各處
巡撫巡按官員各行所屬大小衙門今後正二首
領官一應正務悉听正官張主施行各就協心幹
办理料不許徇私偏拘僚二官者若有貪暴
害民行事不公及強恃老欺壓官者許正官指実
具
奏勘明黜罰若正官中有贓濫不法政務乖方者亦
許佐二官指實申呈巡撫巡按御史從公体勘
止坐以正犯得罪應該罪名不許朦朧將牽行
无罪人員一槩濫提輙法同僚不和之罪若彼此
皆貪因爭私忿互相申
奏者仍問同僚不和罪名應該罷職照例施行如此
庶使法令昭明而貪暴之有所警体統不紊而循
良得修其職矣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